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执行，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的有机衔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条 董事长全面主持董事会工作。

第四条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除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外，其他重大事项均由董事长审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

董事长应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董事长应定期向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条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其他董事。

第八条 需要由董事长或法人代表签署的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董事长审批后完成签署。

第九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办理。

第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